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有關向銀發運輸注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批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鋁業以人民幣 1,567,642 元(相當於約 1,787,112 港元)認購銀發運輸之新註冊資本。注資金額人民幣 1,567,642 元(相當於約 1,787,112 港元)由華北鋁業悉數支付及華北鋁業於銀發運輸之股本權益由 48.5%增至 65%。

由於其中一個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增資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批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鋁業以人民幣 1,567,642 元(相當於約 1,787,112 港元)認購銀發運輸之新註冊資本。根據增資協議，銀發運輸之若干資本公積金會轉增為註冊資本，於轉增註冊資本後，銀發運輸之註冊資本會增加人民幣 1,500,000 元(相當於約 1,710,000 港元)至人民幣 2,300,000 元(相當於約 2,622,000 港元)，以及其資本公積金會增加人民幣 67,642 元(相當於約 77,112 港元)。上述總額人民幣 1,567,642 元(相當於約 1,787,112 港元)由華北鋁業悉數支付。華北鋁業於銀發運輸之股本權益由 48.5%增至 65%。

## 注資金額

根據增資協議，注資金額為人民幣 1,567,642 元(相當於約 1,787,112 港元)，已由華北鋁業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華北鋁業轉讓 15 輛叉車予銀發運輸。該 15 輛叉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為人民幣 1,080,025 元(相當於約 1,231,229 港元)；及
- (ii) 以現金支付餘下之人民幣 487,617 元(相當於約 555,883 港元)。

注資金額是經過華北鋁業與銀發運輸之間的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銀發運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資產淨值及由華北鋁業轉讓予銀發運輸的 15 輛叉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後釐定。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注資提供資金。

## 有關銀發運輸之資料

銀發運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運輸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銀發運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收入	23,719,006	17,069,139
除稅前溢利	1,180,833	198,831
除稅後溢利	878,683	130,5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資產淨值	2,128,381	1,329,698

## 注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增資協議完成前，華北鋁業持有銀發運輸48.5%之註冊資本。本集團於銀發運輸之權益是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於增資協議完成後，銀發運輸成為由華北鋁業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並自此銀發運輸之財務業績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注資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增資協議所增加的資金為銀發運輸提供了進一步財務資助以擴展其業務。於注資後，本集團於銀發運輸之股本權益由 48.5%增至 65%，使本集團提升銀發運輸的管理及營運之參與。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及有色金屬相關工業項目投資，包括在中國之鋁製品生產、氧化鋁生產、銅冶煉及金屬套管生產。

## 一般事項

由於其中一個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增資協議」	指	華北鋁業與銀發運輸就增加銀發運輸之註冊資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協議
「注資」	指	華北鋁業根據增資協議向銀發運輸注入人民幣 1,567,642 元(相當於約 1,787,112 港元)為增加之資本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北鋁業」	指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銀發運輸」	指	涿州銀發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副董事長）、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崔虎山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